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俊廷

電話：02-7736-6759

電子信箱：ct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10009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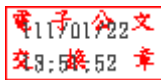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自即日停止適用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1日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103號函（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